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校(公民身份号码:210623198306086779)、范小明(公民身份号码:220182198101112536):本院受理张春光与被告沈阳中海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南通海富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韩校、范小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辽0102民初10964号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